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8001037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attch2

主旨：貴院函送葉委員宜津等 21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衛生福利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8 年 3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0739 號函。
- 二、影附衛生福利部 108 年 3 月 27 日衛部管字第 108326051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衛部管字第 10832605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有關立法院葉委員宜津等 21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之臨時提案，本部研處如說明段，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秘書長 108 年 3 月 21 日院臺衛字第 108000937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臨時提案所請本部研議新營醫院北門分院作為長照中心園區乙節，前經本部研議該分院因 101 年護理之家火災事件後，閒置未利用，為活化閒置空間，配合本部長照政策轉型規劃長照服務使用，由新營醫院規劃整修布建為長照 A 級據點，經本部於 107 年 5 月核定計畫，並由前瞻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支應修繕所需 3 億元整，全案修繕工程已委託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全程專業代辦。
- 三、檢陳本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一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含轉型多元長照資源中心」計畫執行概要說明 1 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本部國會聯絡組

部	長	陳	時	中	出國
政務次長	何	啓	功	代行	

有關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含轉型多元長照資源中心」計畫執行概要說明

一、目的：

新營醫院北門分院因 101 年護理之家火災事件後，閒置未利用，為活化閒置空間，配合本部長照政策轉型規劃長照服務使用，規劃整修布建為長照 A 級據點。

二、經費：3 億元整。

三、期程：

(一)本部於 107 年 5 月核定本計畫，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支應修繕所需經費。

(二)本案係委託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全程專業代辦，預計於 108 年 8 月辦理工程案招標作業，108 年 10 月動工，109 年 10 月竣工。

四、目前辦理情形：

(一)該土地依照區域計畫法屬非都市土地，已向臺南市政府提送興辦事業計畫，以變更為社福用途。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將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結果函送寶建築師事務所，待建築師事務所於 10 日內將修正資料送審後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監造資格標開標、11 月 2 日召開評選會議、11 月 21 日議價、12 月 6 日簽訂設計監造資格標契約、12 月 11 日提送初步設計方案，108 年 3 月 4 日召開設計監造檢討會議，寶建築師事務所依審查意見修正中。

五、未來工作重點：

(一)整修竣工後，本長照據點將提供民眾預防失能以及在地、及時、便利的社區照顧，提升生活品質及獨立生活之能力，使其安心終老，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

(二)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用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於竣工 6 個月前新營醫院將辦理北門分院部分土地歸還及公務財產購置之不動產無償撥用於臺南市政府。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